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曙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方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是	25,000,000	28.00%	1.58%	2022-12-26	2023-05-0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合计	–	25,000,000	28.00%	1.58%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千方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曙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夏曙东	239,692,806	15.17%	119,462,936	119,462,936	49.84%	7.56%	90,881,739	76.08%	88,887,865	73.93%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89,275,576	5.65%	59,057,711	34,057,711	38.15%	2.16%	0	0.00%	0	0.00%
夏曙锋	16,333,836	1.03%	7,559,999	7,559,999	46.28%	0.48%	7,559,999	100.00%	8,770,378	99.96%
合计	345,302,218	21.85%	186,080,646	161,080,646	46.65%	10.19%	98,441,738	61.97%	97,658,243	52.38%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目前所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其质押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下午15:00。

2、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院千方大厦B座1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曙东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45,636,7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124%。

（2）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为7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81,106,5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027%。

合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26,743,2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152%，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7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8,447,1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23%。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参加了现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626,467,0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9%，反对票6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弃权票207,3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58,170,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75%；反对票6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7%；弃权票207,3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48%。

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2. 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626,467,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0%，反对票6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弃权票207,3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58,171,0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77%；反对票6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5%；弃权票207,3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48%。

3. 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626,467,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0%，反对票6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弃权票207,3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58,171,0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77%；反对票6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5%；弃权票207,3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48%。

4. 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600,928,7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812%，反对票19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0%；弃权票25,620,3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7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2,632,6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327%；反对票19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3%；弃权票25,620,3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350%。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 审议通过《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626,549,0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0%，反对票19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58,252,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77%；反对票19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3%；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 审议通过《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594,859,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129%，反对票6,262,9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93%；弃权票25,620,3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7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6,563,8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494%；反对票6,262,9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156%；弃权票25,620,3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350%。

7. 逐项审议通过《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1 审议通过《与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项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名称：夏曙东、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夏曙锋。存在的关联关系：夏曙东先生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239,692,806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89,275,576股，为夏曙东先生控制的企业；夏曙锋先生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16,333,836股，担任公司董事，其与夏曙东先生为兄弟关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夏曙东与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夏曙锋为一致行动人，本项提案以上3名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281,246,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0%，反对票19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58,252,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77%；反对票19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3%；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2 审议通过《与阿里巴巴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项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名称：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网络"）。存在的关联关系：阿里网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222,993,8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11%，阿里网络由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阿里巴巴集团"）实际控制，公司董事许诗军先生就职于阿里巴巴集团。本项提案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403,555,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9%，反对票19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1%；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58,252,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77%；反对票19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3%；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626,341,6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9%，反对票19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0%；弃权票207,3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58,045,5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29%；反对票19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3%；弃权票207,3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48%。

9.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626,548,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0%，反对票19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58,252,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76%；反对票19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4%；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600,928,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812%，反对票19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0%；弃权票25,620,3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7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2,632,5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326%；反对票19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4%；弃权票25,620,3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350%。

1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596,704,0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071%，反对票4,418,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51%；弃权票25,620,3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7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8,407,9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045%；反对票4,418,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605%；弃权票25,620,3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350%。

1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项提案仅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626,398,1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9%，反对票34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1%；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58,102,0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96%；反对票34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04%；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陈铨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3. 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626,341,6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9%，反对票19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0%；弃权票207,3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58,045,5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29%；反对票19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3%；弃权票207,3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48%。

1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600,928,7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812%，反对票19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0%；弃权票25,620,3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7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2,632,6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327%；反对票19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3%；弃权票25,620,3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350%。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5.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600,763,2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548%，反对票35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4%；弃权票25,620,3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7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2,467,1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496%；反对票35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4%；弃权票25,620,3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350%。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史振凯律师、高媛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公告编号：2023-017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1.2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17	–	2023/5/18	2023/5/1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A股股份总数2,002,986,332股为基数，每股A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5元（含税），共计向公司A股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3,732,91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17	–	2023/5/18	2023/5/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股东（自行发放对象除外）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公司A股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公司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不适用本公告，公司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的标题为"派付2022年度末期股利"的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股东三益发展有限公司、河仁慈善基金会、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和鸿侨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公司股东三益发展有限公司、河仁慈善基金会、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和鸿侨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由其自行缴纳其取得现金红利所应承担的税款，每股A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5元（含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A股股票，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公司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25元（含税）。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对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即每股A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5元（含税）；待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在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A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25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公司A股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每股A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25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将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5）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的本公司H股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签订《港股通H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登公司作为港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投资者。港股通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内地个人投资者征税。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根据《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的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内地个人投资者征税。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港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H股股东一致。H股股东利润分配事宜请见本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的标题为"派付2022年度末期股利"的公告。

（6）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其他中国居民企业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现金红利的企业所得税由其自行按照税法规定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25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小溪　　张伟

联系部门：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86-591-85383777

联系地址：中国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工业村II区

邮政编码：350301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编号：2023-018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福建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将参加由福建证监局、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周一）16:00-17: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5号），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80万股，发行价格为9.4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4,628.8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223.81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9,404.99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事项经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6月10日出具XYZH/2021GZAA7045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6月10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存续状态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昆山支行	512905172910803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青阳港支行	10532701040024028	已注销
中信银行昆山支行	8112001013400606606	本次注销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06678851120100077895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的违规情形。

四、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经公司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全部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办理完毕银行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7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俊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2,662,1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6341%。本次质押后，石俊峰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9,046,30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3.6584%，占公司总股本的5.1402%。

●石俊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香兰女士、南京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贝利"）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38,182,0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502%。本次质押后，石俊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9,046,30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2.1950%，占公司总股本的5.1402%。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石俊峰先生通知，石俊峰先生已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956,302股质押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石俊峰	是	6,956,302	否	否	2023年5月9日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3.2711%	1.2310%	个人融资需要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石俊峰	212,662,195	37.6341%	22,090,000	29,046,302	13.6584%	5.1402%	–	–	–	–
朱香兰	23,618,649	4.1797%	–	–	–		–	–	–	–
南京贝利	1,901,208	0.3365%	–	–	–	–	–	–	–	–
合计	238,182,052	42.1502%	22,090,000	29,046,302	12.1950%	5.1402%	–	–	–	–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1、石俊峰先生本次股权质押系其本人融资需要，石俊峰先生资信状况良好，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个人日常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

2、石俊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在本次质押期内，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石俊峰先生将采取补充抵押物或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3-023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05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金花北路41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4,785,8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725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杨宏军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4,685,319	99.9825	18,500	0.0032	82,030	0.0143

2、

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4,685,319	99.9825	18,500	0.0032	82,030	0.0143

3、

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4,685,319	99.9825	18,500	0.0032	82,030	0.0143

4、

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4,685,319	99.9825	18,500	0.0032	82,030	0.0143

5、

议案名称：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4,685,319	99.9825	18,500	0.0032	82,030	0.0143

6、

议案名称：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4,685,319	99.9825	18,500	0.0032	82,030	0.0143

7、

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4,737,349	99.9915	48,500	0.0085	0	0.0000

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195,466	99.0432	1,460,560	0.9568	0	0.0000

9、

议案名称：关于聘请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4,685,319	99.9825	18,500	0.0032	82,030	0.0143

10、

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陕西开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年度融资租赁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637,526	99.9878	18,500	0.0122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1、关于公司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选举杨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571,593,680	99.4446	是
11.02	选举惠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571,593,680	99.4446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8,459,947	99.9073	18,500	0.0170	82,030	0.0757
2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8,459,947	99.9073	18,500	0.0170	82,030	0.0757
3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08,459,947	99.9073	18,500	0.0170	82,030	0.0757
4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08,459,947	99.9073	18,500	0.0170	82,030	0.0757
5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专项报告	108,459,947	99.9073	18,500	0.0170	82,030	0.0757
6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08,459,947	99.9073	18,500	0.0170	82,030	0.0757
7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8,511,977	99.9553	48,500	0.0447	0	0.0000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56,812,666	97.4936	1,460,560	2.5064	0	0.0000
9	关于聘请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8,459,947	99.9073	18,500	0.0170	82,030	0.0757
10	关于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陕西开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年度融资租赁额度的议案	58,254,726	99.9682	18,500	0.0318	0	0.0000
11.01	选举杨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5,368,308	97.0595				
11.02	选举惠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5,368,308	97.0595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表决议案第8、10项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代表股份422,129,823股回避表决；议案1、2、3、4、5、6、7、9为普通表决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票均超过有效表决票半数，获得通过；议案11候选人所获表决票均超过有效表决权票数二分之一，获得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斌、闫思雨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2、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3-024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23年5月5日以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5月10日下午16:3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宏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充分讨论了会议议程中列明的议案，经过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1、推举董事长杨宏军先生、独立董事王满仓先生、董事柴昭一先生、董事卢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长杨宏军先生为主任委员；

2、推举独立董事王建玲女士、独立董事王伟雄先生、董事杨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王建玲女士为主任委员；

3、推举独立董事王伟雄先生、独立董事王建玲女士、董事惠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王伟雄先生为主任委员；

4、推举独立董事王满仓先生、独立董事王伟雄先生、董事长杨宏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王满仓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相应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董事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范晓宁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范晓宁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范晓宁先生辞任公司董事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范晓宁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范晓宁先生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范晓宁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稳健发展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范晓宁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关于补选董事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杨卓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资格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核通过。

2023年5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相应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杨卓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同意若杨卓先生当选为公司董事，将同时担任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杨卓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附件：

杨卓先生简历

杨卓，男，1986年出生，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2009年加入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历任评审处副处长、客户五处处长。2023年加入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投资三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卓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26日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水家900号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26日

至2023年5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相应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72	拓荆科技	2023/5/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2023年5月25日16:30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公司邮箱（ir@piotech.cn）进行预约登记，并在邮件中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三）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公司将于2023年5月26日13:00至14:30为参会人员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锡婷

电话：024-24188000-8089

传真：024-24188000-8080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水家900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费用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相应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